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平舞

選任辯護人 劉怡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12354 號、112 年度少連偵字第106 號、112 年度偵字第7099 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1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貳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本院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而裁定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執行羈押在案，並經本院裁定自112年1月26日起延長羈押。

二、茲被告因另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13年2月22日裁定羈押，有卷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4號押票在卷可稽，被告既因另案遭羈押，應認本案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 官 趙書郁

法 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韻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